

# 西藏民族大学

## 研究生金课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研究生教育作出的重要指示和全国研究生工作会议精神，加强我校研究生专业课程和思政课程建设，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的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结合学校研究生教育的实际需要，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习近平总书记致我校建校60周年贺信精神，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服务新时代西藏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第二条** 课程建设水平是确保研究生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基础，是人才培养的核心要素，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和任课教师要高度重视研究生教育的课程建设，打造一批适应新时代国家发展需要，内容有机融合知识、能力、素质和反映前沿性、教学形式呈现先进性和互动性、学习结果具有探究性和个性化的高质量研究生教育“金课”，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三条** “金课”课程建设以学生为中心，以问题为导向，要充分重视课堂教学这一主阵地，合理运用现代信息技

术手段，开辟“智能教育”新途径，主要包括线下“金课”、线上线下混合式“金课”、线上“金课”、实验实训类“金课”和社会实践“金课”等。

**第四条** 按照“学校组织、学院规划、教师负责、学生参与”原则实施我校研究生金课课程（以下简称研究生金课）建设。

**第五条** 研究生金课分两阶段进行建设。第一阶段为金课的培育阶段（金课培育项目），第二阶段在培育项目中择优遴选优秀课程项目为金课建设项目进行持续建设。

##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六条** 学校负责研究生金课建设项目的总体规划，成立由分管副校长任组长的学校研究生金课建设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研究生金课建设规划与指导；研究生院具体负责研究生金课建设规划的组织落实、质量审查与管理工作。

**第七条** 各学院（部）是研究生金课建设的主体，按照“学校组织、学院规划、教师负责、学生参与”的原则，各学院（部）根据研究生专业建设需要，提出本单位金课建设计划和方案，组织教师申报，并汇总和审核通过后，推荐到研究生院复核，学校组织专家评选和批准后，立项进行建设。立项的金课项目开始建设的第一年均作为培育项目，下一阶段通过评优的将认定为金课建设项目进行持续建设。各学院（部）要把研究生金课建设作为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的重要任务，认真组织，积极投入，确保质量。

**第八条** 研究生金课建设实行申报教师负责制，课程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高的学术造诣，主要负责课程立项、建设方案、应用维护以及课程团队建设。鼓励以我校教师为主，联合校内外优秀教师共同组建课程团队。团队能长期服务课程建设，承担课程内容更新、辅导、答疑等。

### **第三章 建设要求**

**第九条** 申报课程必须为列入研究生培养方案，并能持续开设的课程。

**第十条** 课程立项后，第一年为培育项目，建设期为1年。培育期结束，学校组织专家对研究生金课培育项目建设成效进行评估，遴选表现优秀的项目为金课建设项目进行持续建设，建设周期可根据各学院（部）对项目审核批准的期限确定，一般不超过2年。

**第十一条** 申报课程建设需符合学校相关政策规定。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时，项目负责人可提出延期申请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

**第十二条** 对无故不完成课程建设和不参加结题验收的项目，学校将取消其立项，经费收回，课程负责人接下来五年不得再申报研究生金课建设项目。

**第十三条** 内容要求：

1. 申报课程内容应具备学科专业特色，具有内容相对稳定性、基础性、科学性、系统性、先进性、适应性和针对性等特征，并严格遵守国家安全、保密和法律规定。

2. 申报课程应具备系统的整体教学设计、教学内容及其它教学环节，包含课程介绍、负责人介绍、教学大纲、演示文稿、教学课件、课程公告、测验和作业、考试等教学活动必需的资源，以及满足高校教学和学习者自主学习需求的参考资料。课程团队需定期对课程进行更新、完善、维护。

**第十四条** 课程讲授前须通过校级党委部门对课程内容的政治导向进行严格的把关审查，确保课程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

**第十五条** 课程负责人和团队成员应做好课程讲授，研究生院组织教学督导和相关专家对课程教学进行检查与指导，及时发现课程存在的问题并协助课程负责人予以解决，确保课程建设质量和成效。

#### **第四章 管理与验收**

**第十六条** 各学院（部）应积极开展研究生培养的金课建设，引导教师积极参与研究生金课课程的培育、建设和使用，加强过程管理，确保金课建设质量和成效。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实施过程管理和监督，金课项目第一年培育期结束，学校组织专家对研究生金课培育项目建设成效进行评估，遴选表现优秀的项目为金课建设项目进行持续建设。否则，项目自动终止。项目建设完成后，学校组织专

家对研究生金课课程建设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验收通过的课程，将被确定为研究生金课。

## **第五章 保障和支持措施**

**第十八条** 政策保障。学校提供专项经费支持，每门立项课程培育阶段建设经费 1 万至 2 万元；通过阶段评优的课程，将作为金课建设项目予以持续资助，支持建设经费 2 万至 8 万元（高限包括教材出版费）。

**第十九条** 技术保障。研究生院配合各学院（部）对建课教师进行必要的培训，学校对课程建设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确保课程建设进度及授课效果。

##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条** 研究生金课建设经费根据国家、自治区、学校的相关规定进行统一管理、支付，经费主要用于课程建设、咨询、评审及奖励等方面，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金课建设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坚持“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项目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本方案规定，科学编制项目预算，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责任，并接受上级和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财务处、纪委对资金使用实行全过程监管。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